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。

貳、案 由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由東衛傳播有限公司（下稱東衛公司）承辦，未依法上網招標，且分批辦理採購，針對廠商以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成立，亦未依法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；又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經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1,500元，以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，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亦均係廠商出具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（或發票），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等情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條、第49條、第59條第2項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等規定，事證明確，違法情節嚴重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緣於雲林縣褒忠鄉鄉長陳建名等人，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從事不當行為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，嗣遭羈押、禁止接見等情。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、雲林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9日詢問雲林縣褒忠鄉鄉長陳建名、民政課前課長李承諺、社會課前課長吳清源及鄉長秘書許曉旗（已通知2次未到）等人；復於112年9月26日詢問台西鄉公所主計室主任（褒忠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）洪嘉鳳、褒忠鄉公所主計室主任陳淑青、數位發展

部資通安全署政風室視察（褒忠鄉公所政風室前主任）謝志忠及褒忠鄉公所政風室主任鄭巨業等人，調查發現，褒忠鄉公所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由東衛公司承辦，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，上網招標，且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規定，分批辦理採購，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，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；又該公所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經費7萬1,500元，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9張，以詐取餐費7萬1,500元，主計單位不查有異，竟予核准，又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分別由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（或發票），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，訛充報請活動經費，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之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。褒忠鄉公所辦理上開活動，均未依法行政，違法情節嚴重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爰制定本法。」同法第49條規定：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」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，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。」；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，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

一辦理：……三、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，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，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」同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」

二、查於111年7月18日褒忠鄉公所民政課簽文，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概算表之經費43萬元，竟未上網採購，且分批辦理採購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本院詢問褒忠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嘉鳳稱：

1、問：預算表蓋有「東衛傳播有限公司」之章在何處？你退件的理由？主任洪嘉鳳答：第1次的預算表有東衛的章，一家的報價，附件和簽呈不一致，應該要上網招標。

2、問：你已經查覺預算表不對了。主任洪嘉鳳答：我不能干涉決策，所以退回。業務單位要分別辦理，但核銷時，是不同的廠商。退回後，第2次的預算表就沒有東衛的章了。

(二)查於111年7月18日褒忠鄉公所民政課簽文，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概算表之經費43萬元，預算表蓋有「東衛傳播有限公司」之章，由東衛公司一家報價。惟主計單位已發現其不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不得分別辦理採購，而予以退件。嗣吳清源等人將「蓋有東衛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」予以塗銷，重新上陳後，主計單位竟予核准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規定，應公

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作業，且不得意圖規避法令而分批辦理採購。該公所主計單位，任事用法有誤，功能不彰，核有違失。

三、查褒忠鄉公所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該公所要求東衛公司提供8萬元賄款，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，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，該公所應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，惟該公所仍未依法辦理<sup>1</sup>。

查褒忠鄉公所辦理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由東衛公司出具概算表之內容，並無摸彩品之品項及金額，並由東衛公司、世代傳播企業社、上宏企業社、玫瑰森林企業社出具之收據（或發票）總金額計35萬9,000元，蔡○○實收27萬4,000元，該公所要求蔡○○提供8萬元賄款，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，尚有5千元不知去向。此有東衛公司蔡○○於112年1月12日雲林縣調查站之證述：「吳清源請我到褒忠鄉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10萬5,000元，剩下的16萬9,000元是褒忠鄉公所分別匯款7萬2,400元至上宏企業社<sup>2</sup>、9萬6,600元至玫瑰森林企業社的帳戶，總計27萬4,000元。」褒忠鄉公所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，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，惟該公所仍未依法辦理。

四、褒忠鄉公所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經費7萬1,500元，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9紙，以詐取餐費後，分別交付給9位村長，惟主計單位不查有異竟予核准；又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

<sup>1</sup> 於112年11月23日電話詢問褒忠鄉公所之政風主任鄭巨業及主計主任陳淑青均稱，尚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，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。

<sup>2</sup> 據起訴書載，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上宏企業社出具收據之總金額係8萬2,400元，惟於112年1月12日，東衛公司蔡○○在雲林縣調查站之證述，褒忠鄉公所匯款7萬2,400元至宏企業社，兩者金額不符。

走」活動，分別由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（或發票），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，訛充報請活動經費，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之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核有違失。

（一）於112年9月26日詢問褒忠鄉公所主計室前主任洪嘉鳳、褒忠鄉公所政風室前主任謝志忠稱：

- 1、問：李承諺係先附村長的帳號辦理核銷，被你退回後，為何嗣後改附進德小食部的9張收據？你如何核章？主任洪嘉鳳答：因為活動是整個進行，當下沒有覺得不妥，也沒有發現問題，且基於憑證符合規定。我於111年8月17日製作傳票，於同年月18日核章。
- 2、問：當時未發現並問清楚嗎？洪嘉鳳答：我有發現入帳清單，本來附的是各村村長的帳號，我把它退回，後來才附進德小食部的收據。
- 3、問：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經費7萬1,500元，政風有何意見？謝志忠答：當時沒有會辦到政風。
- 4、問：10萬元以下採購會政風嗎？謝志忠答：政風不需會辦及驗收。

（二）該公所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經費7萬1,500元，係偽填進德小食部不實收據9張，以詐取餐費，惟主計單位不查有異，竟予核准；又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由東衛公司等出具之收據（或發票），均在10萬元以下，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，該公所有違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，未有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未能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，以確保採購品質，核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未上網招標，且分批辦理採購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49條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等規定，又該公所要求東衛公司提供8萬元賄款，以購買家電等摸彩品，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，通知東衛公司限期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；又111年度「村鄰長自強及文康」活動剩餘經費7萬1,500元，以進德小食部之不實收據核銷；111年度「褒忠鄉大手牽小手為愛一起走」活動，分別由東衛公司等出具均在10萬元以下不實之收據（或發票），以規避政風單位之查驗及監督，訛充報請活動經費，違反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林國明

王麗珍